（上接 244 版）

4、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 2019 年 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35.50 万股，向符合条件的 27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7.00 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2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3.00 万股股票期权，向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98 元 /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9 元 / 股。

6、2019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0,8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8 元 / 股调整为 6.965 元 /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9 元 / 股调整为 3.475 元 / 股。

7、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15,000 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5 元 / 股。

8、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10,000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5 元 / 股。

9、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6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65 元 / 股调整为 6.949 元 /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75 元 / 股调整为 3.459 元 / 股。

1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85,000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8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59 元 / 股。

1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 3 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 4 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及不符合可以行使当期全部权益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及不符合可以行使当期全部权益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及注销个人考评不达标对应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4,000 份，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考评不达标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2,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59 元 / 股。

13、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一）注销股票期权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 / 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确定其行权 / 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 / 解除薪水额度 = 标准系数（K）×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 / 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 / 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行权 / 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注销 / 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3 人考核年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4 人 4 人考核年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不符合全部行权 / 解除限售的规定。

（二）注销股票期权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上述 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及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4,000 份进行注销，对上述 1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59 元 / 股。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52,919.00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4,257,000 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34,257,000 股变更为 434,155,000 股，届时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63,000	1.40%	-102,000	5,961,000	1.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8,194,000	98.60%	0	428,194,000	98.63%
三、股份总数	434,257,000	100.00%	-102,000	434,155,000	100.00%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 3 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 4 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及不符合可以行使当期全部权益的规定。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6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及注销个人考评不达标对应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4,000 份，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考评不达标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2,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59 元 / 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 3 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 4 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及不符合可以行使当期全部权益的规定。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6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及注销个人考评不达标对应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4,000 份，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考评不达标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2,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59 元 / 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原因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37 人，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34 人，本次涉及符合行权或解除限售的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 240 人。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296.70 万股，占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 0.68%。

3、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78.25 万份；行权价格：6.949 元 / 份。

4、拟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5、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6、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 2019 年 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35.50 万股，向符合条件的 27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7.00 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2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3.00 万股股票期权，向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98 元 /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9 元 / 股。

6、2019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0,8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8 元 / 股调整为 6.965 元 /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9 元 / 股调整为 3.475 元 / 股。

7、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15,000 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5 元 / 股。

8、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10,000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5 元 / 股。

9、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6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65 元 / 股调整为 6.949 元 /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75 元 / 股调整为 3.459 元 / 股。

1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85,000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8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59 元 / 股。

1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 3 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 4 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及不符合可以行使当期全部权益的规定。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6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及注销个人考评不达标对应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4,000 份，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考评不达标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2,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59 元 / 股。

13、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 14 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14 个月。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授予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经届满，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序号	可行权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8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值为 5,372.24 万元，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26,667.99 万元，较 2018 净利润值增长 396.40%。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达成。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确定其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比例。 等级 / 标准系数（K） 杰出（S）/ K=1.0 优秀（A）/ K=1.0 良好（B）/ K=1.0 合格（B-）/ K=1.0 待改进（C）/ K=0.7 不合格（D）/ K=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K）×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3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30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均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4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待改进”，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23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234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均满足全部行权条件，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待改进”，满足部分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0%，即公司 237 名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78.25 万份，其中 3 名激励对象以个人原因分行权，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 23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6.70 万股，其中 4 名激励对象以个人原因部分解除限售，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19 年 2 月 20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237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78.25 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价格为 6.949 元 / 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37 人）		953.60	278.25	29.18%
合计（237 人）		953.60	278.25	29.18%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96.70 万股，占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 0.6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刘济洲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	9.00	30%
陈文峰	财务总监	20.00	6.00	30%
王永	副总经理	20.00	4.20	2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31 人）		949.30	277.50	29.23%
合计（234 人）		1019.30	296.70	29.11%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40 名激励对象满足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其中 4 名激励对象满足部分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人员合计为 240 人，其中 237 名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78.25 万份，23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6.70 万股。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条件及可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23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278.2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同意公司为 23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29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层面 2020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237 名期权激励对象中 234 名期权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3 名期权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待改进”。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及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与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韩玉先生、郑大鹏先生、刘济洲先生、王永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祁和生先生、刘红乐女士、王建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红乐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红乐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任后将尽快参加主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待备案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资格。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候选人提名情况，根据有关规定，所有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

1、非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现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监事会推举，提名夏俊先生和陆轲钊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

韩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 10 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预研部经理、产品线副总监。2009 年加入禾望有限，曾任禾望有限市场部总监、总经理、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郑大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 9 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市华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开发经理，美国俄亥俄州力博特公司高级项目工程师，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预研部高级总监、事业部高级总监。2014 年加入禾望有限，曾任禾望有限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禾望电气研发总监、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传动与工业系统业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刘济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 年 10 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秘书，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北京乐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加入禾望有限，曾任禾望有限运营总监、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王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 年 8 月出生，本科。历任河北长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科员、副主任、合资公司总经理，天津中迈投资发展集团公司二级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裁，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营销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禾望电气高级项目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祁和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 年 6 月出生，本科，历任中国农牧业机械总公司助理工程师，1989 年加入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至今，曾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秘书长、秘书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红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4 年 3 月出生，硕士，历任万方集团会计，深圳百事可乐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标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芯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普得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九洲智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建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7 月出生，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76 年至 1978 年任呼和浩特市第一运输公司工人，1982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农机院呼和浩特分院行业中心主任，1998 年至今任全国风力发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夏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 12 月出生，硕士。历任农业机械化学校教师、深圳沙井新二成鞋厂（飞利浦）计算机室高级工程师、深圳基业长青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2015 年至今任深圳市电子学会秘书长，2012 年起至今任常务副理事长、中国电子学会理事，2016 年起至今任广东省电子学会副秘书长，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陆轲钊，199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2014 年 7 月加入公司任销售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主管，2020 年 12 月至今